

广东省能源局

粤能安全函〔2024〕206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各管道企业：

为规范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导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保障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平稳运行，我局在广泛征求并最大化吸纳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 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

一、总则

为规范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导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保障全省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根据《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结合我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坚持“依法合规、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本工作指引。

二、受理主体

省内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三、概念定义

本指引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管道附属设施的概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对相关概念的规定一致。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指引。

四、审批范围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

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四）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五、审批流程

（一）申请。施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清单可参照附件 1 和附件 2 制定。

（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三）协商。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决定受理申请后，应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安全防护协议应对相关方协商确定情况作出说明，明确各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保障管道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在提交许可申请前，施工单位可与管道企业先行开展协商，如达成一致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的协商程序可适当简化。

（四）审批。对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作出批准施工作业的书面审

批决定。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施工作业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资质、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设备（设施）清单等进行安全评审，并根据安全评审结果，作出是否批准施工作业的书面审批决定。审批决定相关内容可参照附件 3 制定。

（五）告知。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向申请人送达审批决定及告知书（应包含附件 3 相关内容），并抄送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有关管道企业及相关单位。

六、附则

本指引供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其上级机关在制定办事指南时参考使用。

附件：1.申请材料建议包含的类别及内容

2.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表

3.作出施工许可决定时建议明确的事项

附件 1

申请材料建议包含的类别及内容

1.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表，可参照附件 2 制定。

2.施工单位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3.施工作业方案。应当满足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坚持后建服从先建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要求。需包含管道保护措施、管道定位报告（定向钻段）、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施设备清单等。

4.事故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领导机制、组织设置、职责设定、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及应急联系方式等。

5.安全施工设备（设施）清单。设备（设施）应结合工程特点及施工作业环境配置，需满足管道保护、安全防护要求。

6.安全防护协议。如协商一致，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三方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议中需明确说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管道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保障管道安全的各方责任和义务。

附件 2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 施工作业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工程施工 项目类型（涉 及的施工内容 打“√”）	1.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 ）、改建（ ）、扩建（ ）铁路（ ）、公路（ ）、河渠（ ），架设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缆（ ）、光缆（ ），设置安全接地体（ ）、避雷接地体（ ）。		

申请工程施工 项目类型（涉 及的施工内容 打“√”）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 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 ）、地震法 勘探（ ）或者工程挖掘（ ）、工程钻探（ ）、 采矿（ ）。		
	4.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 因修建铁路（ ）、公路（ ）、水利工程（ ） 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 ）、爆破作业（ ）。		
涉及的石油天 然气管道企业		涉及的石油天 然气管道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 道企业联系人		石油天然气管 道企业联系人 电话	
计划开工及 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	

本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申请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其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特殊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管道附属设施指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作出施工许可决定时建议明确的事项

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作业期间管道“零伤害”，在核发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决定文件时建议明确以下事项。

1.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并提前安排施工作业人员接受管道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知识培训。不得随意变更施工作业人员，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变更提前告知管道企业。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管道企业现场安全指导，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当出现危及管道安全或与安全防护协议、施工作业方案不符的作业行为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予以纠正后方可复工。

3.施工单位应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时间，停工、复工应提前告知管道企业，不得在无管道企业开展现场监护情况下私自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现场监督，确保施工作业始终处于有效监护。

4.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管道企业对管道（含伴行光缆）准确定位，并设置明显管道走向连续标识，对定向钻段交叉或其他因素无法准确定位的，经管道企业同意，施工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管道检测机构进行定位并出具定位报告。在管道中心线两侧至少各 5 米范围设置防护设施，现场设置提示和警示牌。

施工作业人员应对管道保护注意事项和控制区域交底并进行签字确认。

5.对于管道企业在施工作业期间为保护管道安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承担。

6.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联合对施工现场管道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如果不满足管道保护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联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加盖公章后报施工许可实施机关。

